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重选董事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至25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鉴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仅供识别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 绪言	4
—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5
— 重选董事	6
— 应采取之行动.....	7
— 推荐意见	8
— 投票表决	8
— 其他	8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9
附录二 — 拟接受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9

股东周年大会之预防措施

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1.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2. 各与会人士须于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股东周年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内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3. 股东周年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及
4. 每名与会者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于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

任何股东如对股东周年大会之预防措施有任何疑问，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正期间致电本公司之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852) 2980 1333。

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5页所载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之核数师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之任何日子
「细则」	指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经不时修订）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修订或修改）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70）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释 义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实际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之额外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该等授权」	指	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之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使本公司得以购回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

释 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购股权」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之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	指	藉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属本公司当时及不时之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之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 (联席主席兼行政总裁)

马超先生 (联席主席)

赵小东先生 (副主席兼运营总裁)

朱雷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执行董事：

高煜先生

刘宏强先生

綦建伟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李镜波先生

敬启者：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重选董事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为向 阁下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各项决议案之资料及发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i)有关授出该等授权之普通决议案；及(ii)建议重选董事。

* 仅供识别

董 事 会 函 件

2.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透过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董事获授(a)一项可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b)一项可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c)按本公司依据上文(b)项所述购回股份之授权所购回股份之总数，扩大上文(a)项所述之一般授权之权力。此等授权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下列决议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之额外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5,111,953,447股，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发行或购回股份，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1,022,390,68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使本公司得以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之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之股份数目。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便股东就表决赞成或反对有关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就此，按上市规则规定提供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董事目前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时计划，惟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后或根据股东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除外。

董事会函件

3. 重选董事

按照细则第86(2)条，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以增加现时董事会成员人数之董事之任期将仅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接受重选。

按照细则第87(1)条，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如数目并非三(3)的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一的数目）须轮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须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按照细则第86(2)条，马超先生及刘宏强先生于上一个股东大会后分别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任期将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马超先生及刘宏强先生将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

按照细则第87(1)条，执行董事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林先生」）将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且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注意到林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过9年，重选及再行委任林先生须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A.4.3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已参照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载之提名原则及标准以及本公司之企业策略，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成员组合、林先生之资历、技能、经验、承诺付出之时间、贡献及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林先生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林先生于在任期间一直有能力履行所有有关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已接获林先生按照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之独立性确认书。彼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客观及独立见解，并仍致力担当独立角色。另外，凭藉其背景及经验，林先生全面知悉于本公司之职责及预期参与程度。再者，林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超过1%。

董事会函件

依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所载之标准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载之可计量目标，加上考虑到林先生对本公司之贡献及向本公司承诺付出之时间，提名委员会成员认为林先生长期服务不会影响其行使独立判断，并信纳林先生具备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诚信及经验。提名委员会谨此向董事会建议重选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向股东推荐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林先生。

董事会（透过提名委员会作出之评估及建议）认为，不论于本公司有何服务年期，林先生仍保持独立及应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

须根据上市规则披露之愿意接受重选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4.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至25页，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a) 重选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权；
- (c) 授出购回授权；及
- (d) 授出扩大授权。

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上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代表委任表格亦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登载。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的范围内，概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之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董 事 会 函 件

5. 推 荐 意 见

董事相信，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建议重选董事及授出该等授权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荐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表决赞成相关决议案。

6. 投 票 表 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时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详细程序。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分别于联交所及本公司之网站登载。

7. 其 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录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旨在为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表决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上市规则中有关购回证券之规定

上市规则准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证券，惟须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该等限制中，上市规则订明公司之股份须为已缴足，而所有由该公司进行之股份购回均须事前以股东普通决议案（一般购回授权或单一交易之特定授权）方式批准。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赋予本公司权力，可购回本身证券。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包含5,111,953,447股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可行使以认购股份之购股权尚未行使。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所提呈决议案通过后，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获授权购回最多511,195,344股股份，即于所提呈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3. 进行购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行使购回授权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视乎当时之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购回授权仅会在董事相信该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之情况下进行。

4. 购回之资金

在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利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细则、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项。

经考虑本公司现时之营运资金水平，董事认为，相对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结算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不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倘购回行动会导致董事认为本集团宜不时具备之本公司营运资金要求或资产负债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作出任何购回行动。

股份购回

本公司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已购回合共101,800,000股本身之股份，总代价为25,903,096.00港元。详情如下：

购回日期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平均价 港元	股份数目	占于 普通决议案 通过时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已付总额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0.101%	1,27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0.101%	1,27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0.255	0.255	0.255000	20,000,000	0.403%	5,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0.255	0.250	0.254968	5,000,000	0.101%	1,274,84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0.255	0.250	0.254800	10,000,000	0.201%	2,548,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0.101%	1,275,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0.255	0.255	0.255000	15,000,000	0.302%	3,825,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0.255	0.250	0.254984	20,000,000	0.403%	5,099,68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255	0.249	0.251820	16,800,000	0.338%	4,230,576.00
				<u>101,800,000</u>	<u>2.051%</u>	<u>25,903,096.00</u>

5. 股份价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各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	0.2700	0.2340
九月	0.3300	0.2410
十月	0.3000	0.2440
十一月	0.3100	0.2390
十二月	0.2500	0.24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750	0.2400
二月	0.2550	0.2340
三月	0.2410	0.1020
四月	0.2110	0.1800
五月	0.2040	0.1720
六月	0.2700	0.1800
七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	0.4800	0.2400

6. 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之影响

概无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现时有意于购回授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并行使之情况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上市规则、百慕达适用法律、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证券会令某位股东在本公司之表决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幅将被视为收购事项处理。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要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持有2,461,360,000股股份之好仓，相当于约48.15%。于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i) 2,152,976,000股由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控股」，由綦先生全资拥有）持有；(ii) 248,536,000股由綦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及(iii) 59,848,000股由綦美合女士（「綦女士」，彼已与綦先生订立一致行动人士协议）持有。

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5,111,953,447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再无发行或购回其后注销之股份，且綦先生、耀莱控股及綦女士并无处置或增购股份，倘购回授权获全面行使，则綦先生之股权百分比将上升至约53.5%，将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要约。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至会导致产生有关责任之范围。除上述者外，董事并不知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会根据收购守则产生任何后果。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持股量少于25%。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于购回授权获授出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证券，亦无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证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是在联交所或透过其他途径），惟上文「股份购回」一段所述者除外。

接受重选之董事之详情

符合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之董事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郑浩江先生（联席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53岁，郑先生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持有法学士学位。郑先生于北京从事资本组合管理、资本市场分析管理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接近20年。郑先生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及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理事。彼为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创会会员，并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郑先生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团。

郑先生为本公司之联席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郑先生概无(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三年担任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职务；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郑先生持有10,640,000股股份。

其他

郑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郑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并无确定年期，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其董事酬金为每月17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以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厘定。

马超先生（联席主席兼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37岁，马先生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持有管理学学士学位。

马先生于金融、投资及并购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马先生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汉基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412）之执行董事。彼亦曾任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现为昊天国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341）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Glory Century Limited之投资顾问。彼亦担任格林纳达国家投资公司之董事长、金运河投资集团之董事长、瑞典电动汽车公司(NEVS)之执行董事及华谊兄弟（天津）实景娱乐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先生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团。马先生为联席主席兼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马先生概无(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三年担任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职务；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马先生并无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其他

马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马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以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厘定。

朱雷先生（执行董事）**资历及经验**

现年45岁，朱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俄语专业，持有文学士学位。彼拥有17年以上管理及销售钟表珠宝以及管理运营高尔夫球俱乐部之经验。朱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北京总部属下市场部行政总监、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本集团红酒部总监，以及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朱先生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团。朱先生为执行董事兼薪酬委员会成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无(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三年担任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职务；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朱先生并无拥有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权益。

其他

朱先生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之妻兄，而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则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綦建伟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朱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初步固定任期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须按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朱先生将收取董事袍金每月70,000港元，惟须受服务合同之其他条款及条件所限。

林国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66岁,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彼为华新手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268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先生曾为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12)及朗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长达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02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彼分别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辞任为止。此外,彼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佳兆业健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称美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7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后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林先生为太平绅士,获授铜紫荆星章,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律师。林先生现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新界乡议局当然议员、建筑物条例上诉审裁团成员及婚姻监礼人。林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团。林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兼提名委员会成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无(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三年担任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职务;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林先生并无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其他

林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林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以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厘定。

刘宏强先生（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39岁，刘先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持有法学学士学位。此外，刘先生获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共同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颁授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先生在法律及投资界别拥有逾10年经验，亦为中国合资格律师。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多家律师事务所，包括路伟国际律师所。他曾创立希格斯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国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北京代表处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合夥人。彼现为廿一资本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刘先生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先生概无(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三年担任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职务；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赋予之涵义，刘先生并无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其他

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以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厘定。

一般事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并无关于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所载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其他资料。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处理下列普通事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项独立决议案):
 - (a) 郑浩江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马超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朱雷先生为执行董事;
 - (d) 林国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e) 刘宏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及
-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仅供识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在所有适用法律之规限下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应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总数（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数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 (aa) 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bb) (倘董事获本公司股东以独立普通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最多达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而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间按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于该日当时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于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于厘定有关法律或规例限制或责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可能认为必而或权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适用法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c)段）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应受相应限制；
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之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动议待上文第4及5项决议案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4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股份总数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数额。」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执行董事 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订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议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朱雷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刘宏强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接受重选。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5. 关于上文第4项决议案，本公司已寻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授权配发及发行额外股份。董事并无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新股份（于已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须配发及发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或可能获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授予之股份除外）。
6. 关于上文第5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仅于认为就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适当之情况下，方会行使该项决议案赋予之权力购买股份。
7. 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 i.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 ii. 各与会人士须于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股东周年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内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iii. 股东周年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及
- iv. 每名与会者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于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

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 8. 鉴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9. 视乎COVID-19大流行之发展，本公司可能会实施进一步之改变及预防措施，并按适当情况就该等措施另行发表公告。